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承辦人：陳宜玚

電話：(06)2991111#8399

傳真：06-2982786

電子信箱：sjasper132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67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規定1份。

正本：趙副市長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（請協助更新本府法規資料庫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（均含附件）

裝

訂

線